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44162220231101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  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：龙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：2023-10-20



建设单位	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龙川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龙川县老隆镇第一小学片区		
建设规模	老隆镇第一小学文明 小区改造工程22961 ㎡	合同价格	884.47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源信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龙川县卓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曾建华	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江汝平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梁琼云	总监理工程师	杨家军
合同工期	2023-05-10 ~ 2023-12-30		
状态	正常		
备注	质量安全监督号：A2023020，项目占地面积约 22961 ㎡，主要改造内容：基础设施改造以及小区环境整治，包括楼道内照明、屋面、三线整治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、排水排污设施改造、照明设施改造、标识系统建设等配套设施。		

注意事项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